

证券代码：839389

证券简称：中星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30-12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89	中星新材	2024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受聘期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标准，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，公司经综合考虑后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###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4）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，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净怡 联系电话：0510-83887593 邮箱：  
wxzxxclkj@163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会期半天,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